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先修學程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電資學院之學士班三年級學生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「教務系統→逕升作業→申請碩士先修」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申請表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修讀學、碩士碩士先修學程申請表 1 份

(二)歷年成績單 1 份

(三)推薦函 2 封(格式如附件)

(四)論文指導同意書 1 份(格式如附件)

(五)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1 份(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

四 繳交時間：114 年 06 月 20 日 (五) 前將資料繳交系辦

五、甄選程序：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獎勵措施：

為鼓勵申請並續留本校碩士班就讀，凡取得碩士先修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甄試、入學考試錄取並就讀者，將核發獎學金 2 萬元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10%者另外加發 2 萬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10%~20%另外加發 1.5 萬元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20%~30%另外加

發 1 萬元，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另外再加發獎學金 1 萬元。詳細資訊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。

七、抵免學分：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八、申請碩士先修之學生，大四請務必參加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入學管道，經審查後以取得入學之資格，如未申請入學管道則無法入學。